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0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盟集团”)通知,东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723,4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3.22%)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2月15日。

截止本公告日,东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10,057,97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25%,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91,731,6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3.3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1%。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0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沧州明珠,股票代码:00210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16日、2015年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公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2月6日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06号)中的业绩情况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年度业绩并无差异。同时,公司将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2014年度报告》,不存在有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3、公司郑重声明:“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时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春林先生,董事会秘书钟云女士,独立董事王旭女士、财务总监张忠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含保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2014年12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岁月长卷65903号理财产品”,期限36个月。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加回支付本金2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11.095万元,合同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31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公告编号:2015-016》。

一、委托理财理财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与交通银行揭阳分行签订了《集合理财协议》,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揭阳分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42天”;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上述事项的资金使用额度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单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揭阳支行	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3000	2014年12月22日—2015年3月23日	4.559%
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揭阳支行	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3000	2014年12月22日—2015年6月22日	4.679%
3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揭阳支行	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4000	2014年6月22日—2015年12月22日	4.74%
4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4年2月5日—2015年8月5日	4.90%
5	交通银行揭阳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2天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0日	4.70%
6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CS2000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2月10日—2015年3月10日	2.40—3.80%
				合计	36,00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协议;
3.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含保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2014年12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岁月长卷65903号理财产品”,期限36个月。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加回支付本金2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11.095万元,合同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31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公告编号:2015-016》。

一、委托理财理财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与交通银行揭阳分行签订了《集合理财协议》,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揭阳分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42天”;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上述事项的资金使用额度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单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揭阳支行	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3000	2014年12月22日—2015年3月23日	4.559%
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揭阳支行	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3000	2014年12月22日—2015年6月22日	4.679%
3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揭阳支行	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4000	2014年6月22日—2015年12月22日	4.74%
4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4年2月5日—2015年8月5日	4.90%
5	交通银行揭阳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2天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0日	4.70%
6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CS2000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2月10日—2015年3月10日	2.40—3.80%
				合计	36,00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协议;
3.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2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4年11月11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该报告中第三节“持股目的”第二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告附件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选项为“否”的内容表述不一致。现将该条款更正如下:

原文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再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11月7日以后,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国农资”)和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未继续减持本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宁国农资和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承诺: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12个月内不再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公司股份。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致使公司公告内容前后存在表述不一致的情况,造成了投资者对该事项的误解,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2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4年11月11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该报告中第三节“持股目的”第二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告附件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选项为“否”的内容表述不一致。现将该条款更正如下:

原文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再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11月7日以后,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国农资”)和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未继续减持本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宁国农资和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承诺: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12个月内不再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公司股份。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致使公司公告内容前后存在表述不一致的情况,造成了投资者对该事项的误解,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2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业绩快报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的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60,281,452.89	1,695,167,937.95	46.62%
营业利润	-13,908,796.76	6,929,797.47	-300.80%
利润总额	1,359,354.05	22,317,786.19	-9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5,236.31	17,213,451.93	-7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8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1.34%	-1.0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52,090,091.97	2,195,442,010.27	2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8,427,863.51	1,275,801,833.51	-2.14%
股本	317,800,000.00	317,8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93	4.01	-2.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028.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9.35%。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综合类磁及磁粉业务及电机磁业务增长所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1.因新增公司及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加;2.新增研发投入增加,财务费用上升;3.由于电磁铁类市场需求变化和进行的产品结构调整,软磁铁氧体市场需求疲软,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利润下降;3.人工成本不断上升;4.部分公司于在建期,投产初期相关业务合并,产能利用率低,同时市场开拓、经营管理效率等方面有待提升,导致产生亏损。综合上述几项,致使公司整体利润水平下降。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275,209.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4,842.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4%。总负债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收购子公司增加应付账款,以及银行借款增加。

三、与同期业绩预告的异同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22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9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霞客环保的管理人,管理霞客环保的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霞客环保的重整计划草案。

由于霞客环保负债沉重,严重缺乏偿债资金,生产经营难以持续,故需引入重整投资人,帮助霞客环保筹集偿债资金,维持生产经营,推动霞客环保完成重整。

为保障重整投资人的引入公平、公开、公正,并接受各方的监督,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招商的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为使投资人了解霞客环保的实际情况,并明确招商的原则、条件、规则、流程等,管理人制作了霞客环保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详见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

公司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公开招商投资人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2月25日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

招标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招标准明

2014年11月19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无锡中院)以(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下称滁州安兴)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霞客环保的管理人,管理霞客环保的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霞客环保的重整计划草案。

由于霞客环保负债沉重,严重缺乏偿债资金,生产经营难以持续,故需引入重整投资人,帮助霞客环保筹集偿债资金,维持生产经营,推动霞客环保完成重整。

为保障重整投资人的引入公平、公开、公正,并接受各方的监督,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招商的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为使投资人了解霞客环保的实际情况,并明确招商的原则、条件、规则、流程等,管理人制作了本招标公告。本招标公告之内容对全体投标人同等适用,具有相应约束力。

投标人如需报价对本招标公告之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或需查阅霞客环保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报告以及债权人提供等明细资料的,应于2015年3月2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招标人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日内予以答复或安排。

对本招标公告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人享有。
正文

一、霞客环保概况
(一)霞客环保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41824
霞客环保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
霞客环保注册资本:239,942,410元
霞客环保法定代表人:汪瑞敏
霞客环保下设江阴彩纤分公司(下称彩纤分公司),注册号:320281000356023
(二)截至目前,霞客环保累计发行总债务239,942,410,其中:有限债务条件股份20,591,827股,占股本总数的8.58%;无限债务条件股份219,350,583股,占股本总数的91.42%。
(三)霞客环保对外投资4家公司:
1.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下称滁州霞客),2000年11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霞客环保持股100%。2014年12月25日,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
2.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下称滁州安兴),2004年3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霞客环保持股70%。2014年12月25日,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滁州安兴的重整申请。
3.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下称黄冈霞客),2006年5月31日成立,注册资本8,000万元,霞客环保持股95%。根据黄冈霞客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11月19日,黄冈霞客所有者权益为-8,630,641.51元,虽称持续经营,但资不抵债。
4.江阴市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长江公司),1993年9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172,871,942元,其中霞客环保投资2,000元。

(四)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初稿显示,截至基准日2014年11月19日,霞客环保的资产评估价值为453,638,970.65元; 负债审计价值为1,220,983,666.49元。

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初稿显示,截至基准日2014年11月19日,霞客环保清算条件下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92,114,968.83元,其中:
1.土地6宗,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36,416,980元(在市場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52,024,130元),均为工业用地,包括:①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的办公及生产用地(面积4,640米2),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01)字第0008619号;②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的生产用地(面积14,828.9米2),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02)字第0012867号;③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边的生产用地(面积7,409米2),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12)第13151号;④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冶坊桥的清洗生产用地(面积2,596.9米2),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01)字第0008873号;⑤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的清洗生产用地(面积17,744.7米2),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03)字第009280号;⑥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的清洗生产用地(面积9,317.20米2),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04)字第009690号。
2.有证房产宗产,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42,992,825.4元(在市場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61,418,330元),包括:①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的色纺技改楼(面积4620.14米2),框架结构,房屋所有权证号是澄房权证江阴字第1gy1000396号,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02)字第0012867号;②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的车间、车间、车间、新建建筑等(面积7662.56米2),房屋所有权证号是澄房权证江阴字第1tk1006787号,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12)第13151号;③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的职工之家辅助用房及车间(面积6049.31米2),框架结构,房屋所有权证号是澄房权证江阴字第0010272号,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02)字第0012867号;④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冶坊桥的清洗房屋、清洗原料房、清洗3号值班房以及厂房附属(面积1899.44米2),砖混结构,房屋所有权证号是澄房权证江阴字第0010282号,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01)字第0008873号;⑤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的9号仓库(面积4156.38米2),轻钢结构,房屋所有权证号是澄房权证江阴字第1mz000267号,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04)字第009690号;⑥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的办公楼及门卫室(面积8410.87米2),框架结构,房屋所有权证号是澄房权证江阴字第1mz000447号,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01)字第0008619号。
3.机器设备283台(套),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4,416,015.5元(在市場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7,823,480元),主要是电缆沟、场地等。
4.相关附件,包括:
5.车辆设备17辆,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1,079,155元(在市場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1,556,850元),主要是商务用车8辆,三轮载货电瓶车9辆。
6.应收账款77项,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29,640,915.14元(在市場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68,123,755.96元),主要是应收子公司黄冈霞客、朱荣平、俞国平、义乌市美达美林业有限公司的货款。
7.预付账款46项,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1,780,744.49元(在市場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2,319,261.78元),主要是预付河北北方纺织有限公司的加工费、预付江阴市供电局的电费、预付WANSSON的材料费,预付GOLD ROYAL DEVELOPMENT LIMITED的材料费以及预付江苏万翔集团公司的蒸汽费等。
8.存货,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23,982,510.62元(在市場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27,900,420.15元),其中原材料(主要是白丙纶、黑丙纶等)评估价值652,285元;产成品(主要是黑涤16s、黑涤20s、色丝、黑涤32s等)评估值8,816,220.16元;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评估值8,514,025.16元。
9.长期股权投资,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2,000元,其中对黄冈霞客、滁州霞客、滁州安兴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0,对长江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2000元。
10.其他应收款,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134,009,163.5元,其中对滁州霞客应收账款184,417,678元,评估值123,080,358.83元;对滁州安兴应收账款9,479,225.69元,评估值2,928,132.83元;对江苏常隆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63,177,812.3元,评估值7,976,671.85元。
11.专利权和商标权,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47,300元,包括“感光材料脱膜处置方法”一项专利权和“霞客”两项商标权、“彩鸟”两项商标权。
12.货币资金5,013,229.18元。
13.应收票据,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327,977元。
14.长期待摊费用,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2,005,000元,为租赁房屋待摊销的租金。

需要说明的是,霞客环保为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均已进入重整)的部分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相关贷款银行在霞客环保重整程序中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审查该部分保证债权的总额为492,891,697.26元。其中为滁州霞客提供保证债权申报金额为188,317,610.9元,审查金额为187,104,985.06元;为滁州安兴提供保证债权申报金额为310,113,447.01元,审查金额为305,786,712.2元。部分保证债权人就其申报金额与管理人审查金额之间的差异提出了确认之诉,对该部分保证债权人的债权金额,管理人将按生效裁判文书予以认定。

关于霞客环保将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代偿债务而产生的求偿权,因代偿尚未发生,故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初稿暂时无法对求偿权出具评估结论,待霞客环保实际代偿后,再就实际代偿权的金额按法定程序进行求偿。

(五)债权申报
截至2015年2月25日,计有50家债权人(有财产担保债权人5家,无财产担保债权人45家,含上述霞客环保为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向霞客环保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总额为1,229,805,182.88元(有财产担保债权人100,419,953.55元,无财产担保债权人1,129,385,229.33元);管理人审查总额为1,202,955,460.19元(有财产担保债权人885,955.71元,无财产担保债权人1,113,099,494.48元),部分债权人就其申报金额与管理人审查金额之间的差异提出了确认之诉,对该部分债权人的债权金额,管理人将按生效裁判文书予以认定。

二、投资人资格条件
(一)投资人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投资人的总资产不低于5亿元,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审计结论的审计机构必须是最近三年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惩戒处罚的审计机构。
(三)投资人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和欠缴“五险一金”的情况,并能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未欠缴“五险一金”的书面证明;同时承诺依法维护破产重整程序的职工权益。
(四)投标人需承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列为重大违法违规;为最近三年无失信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等。
(五)投标人需承诺:在取得霞客环保的重整投资人资格,成为霞客环保的控股股东之后,将带领霞客环保依法履行对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责任。
(六)符合上述第一、(三)、(四)、(五)项条件的2-3家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可以作为联合投标人参与霞客环保的重整,但需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

合投标人中的主投标人,需符合上述第(二)项条件。
三、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投标人参与霞客环保重整的投标保证金为1.2亿元。投标人最迟应于2015年3月12日16:00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下银行账户(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核实保证金是否到账,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丧失投标资格。
户名: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北支行
账号:7322 1101 8280 0040 279
(二)保证金的没收
投标人应自中标(缴纳保证金并收到重整投资人确认函)之日起3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承诺函(书面投资协议和书面承诺函将按本招标公告和中标人出具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并以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书面报无锡中院裁定批准为生效条件);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承诺函的,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缴纳的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无锡中院裁定批准后,中标人未按要求书面投资协议缴纳投资款或履行其他主要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缴纳的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三)保证金的使用
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无锡中院裁定批准,中标人所缴保证金将转为中标人所缴投资款的一部分,从中标人根据书面投资协议缴纳的投资或款中等额抵扣。
(四)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放重整投资人确认函之日起10日内向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其所缴的保证金。
如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无锡中院裁定批准,招标人应向无锡中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霞客环保破产之日起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其所缴的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以购买霞客环保股份的方式参与霞客环保的重整,霞客环保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160,714,915股(经资本公积金转增,霞客环保总股本将达到400,730,825股),其中向中标人出售116,204,109股(中标人在受让前述股份后,即成为霞客环保持股29%的股东);其余44,567,306股以及江阴中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矿矿业”)让渡其所持股份的0%1,259,406股,蒋建忠让渡其所持股份的0%即1,100,062股,共46,916,774股由中标人公开竞买(公开竞买以中标价为每股底价,底价之上无人竞买,的,中标人应按中标价受让未处置完毕的股份)。
中矿矿业受让让渡或重整计划草案获无锡中院裁定批准,中标人应按书面投资协议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方式缴纳投资款,用于招标人按重整计划支付费用、偿还债务并保留部分生产经营资金。
在招标人认可且据此制作重整计划草案不影响合法性、可行性的前提下,投标人可以采用其他重整投资方式。
(二)重整方案
为顺利推进霞客环保重整,确保重整计划能够兼顾债权人和债务人及其股东等各方利益,并得到有效执行,投标人需围绕偿债方案和经营方案制作重整方案。在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制作的重整方案,将决定其投标分值,得分最高者中标。
1.偿债方案(占60分),有加分,不封顶
投标人向中标人出售股份和公开变卖股份所得的价款,其中部分将用于全额偿付担保债权、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务债权和按比例偿付普通债权。因此,为保护债权人的债权人利益,切实提高债权人的受偿率,投标人在确定购买股份总价款的基础上,还需明确其中用于霞客环保清偿的款项金额(下称偿债资金)所占比例。
根据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的中财评咨字2015第003号《霞客环保重整状态下股份估值咨询报告》,霞客环保在基于重整状态下的前提下,于基准日2014年11月19日的每股估值为3.7元/股。故本招标公告以4.25元/股作为偿债资金的底价,达到底价记60分,报价在底价基础上每增加1000元加2分。
对投标人偿债资金超过5.2亿元的部分,投标人有权根据霞客环保重整的实际情况,遵照照顾债权人和霞客环保及其股东利益的原则,决定继续偿付霞客环保的普通债权,或者转作霞客环保的生产经营资金。招标人公开变卖股份所得的价款,也将按最后确定的投标人偿债资金所占购买股份总价款的53%比例,用于支付偿债费。
2.经营方案(占40分),有加分,不封顶
鉴于中标人在受让前述116,204,109股股份后,将成为霞客环保持股29%的股东。因此,为保障霞客环保及其股东特别是广大股东的利益,确保霞客环保可持续发展以及霞客环保在自身发展基础上能够对当地经济和社会环境有所贡献,投标人需提交经营方案明确下述内容:
(1)用于霞客环保生产经营的资金方案。投标人在确定购买股份总价款的基础上,需明确购买股份总价款除用于霞客环保支付偿债费外,其余均用于霞客环保生产经营,考虑到霞客环保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以4,965,203元作为生产经营资金的底价,达到底价记10分,报价在底价基础上每增加500元加0.7分,加上13.5%封顶不再加分。
(2)生产经营方案。投标人可以通过维持现有业务,以及发展新业务等方式谋求公司发展,投标人在明确投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维持现有业务、发展新业务的管理团队、销售渠道、供应链资源、研发资源等)的基础上,还需分析说明前述资源对霞客环保自身发展的贡献以及对当地经济和社会环境的贡献。
如何分析说明拟投入资源对霞客环保自身发展的贡献:一是预测霞客环保利用拟投入资源能达到的经营绩效。0-6分,由评标委员会评定。二是承诺霞客环保2016、2017、2018年在非除非经常性损益外的净利润总额,若霞客环保2016、2017年的净利润实际值低于承诺数值,投标人应以现金补足差额,投标人以现金补足差额的,霞客环保有权以1元回购中标人认购116,204,109股股份,并作为减资计算;若霞客环保2018年的净利润实际值低于承诺数值的,霞客环保有权以1元回购中标人认购116,204,109股股份,并作为减资计算。0-15分,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此项承诺不作强制,但不作承诺者不能取得该项加分)。
如何分析说明拟投入资源对当地经济和社会环境的贡献:促进当地劳动就业、产业发展、税收增长等。0-5分,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三)职工债权和安置方案。投标人需制作在维持现有业务期间的职工工资方案,切实维护职工队伍的稳定;以及在发展新业务期间的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职工,其中职工工资方案0-2分,职工安置方案0-3分,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4)对子公司股权转让责任方案。投标人需承诺在取得霞客环保重整投资人资格,成为霞客环保控股股东后,自觉带领霞客环保依法履行对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责任,作出承诺者记6分;在承担股东责任之外,对已进入重整程序的滁州霞客、滁州安兴,通过投入资金等方式已作为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缴足重整投资款,收到重整投资人确认函)的,加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中标。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按招标公告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正文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设置歧视性前提。
(三)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介绍(投标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如为联合投标人,需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2.投标人的主要业务情况(2011—2014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收入、总利润、净利润、现金流量等);如为联合投标人,需说明负责业务事项的投标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投标方案;
4.相关附件,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非企业法人企业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
(2)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章程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同意霞客环保重整投资的决议原件
(6)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7)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文